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補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
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
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